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穩健發展的關鍵，故本公司致力鑑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所需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原則」）及守則規則（「守則規則」）所制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照所有守則規則，惟分段「董事會一組成」中所列明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及監管，制訂政策、策略及規劃，並領導本公司達成為股東提高回報之目標。

董事會保留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查閱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均已獲符合。

一般而言，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已授權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負責，並會定期檢討所授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黃英源 主席
 陳信興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陳麗琚 副主席
 梁文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黃志煒
 林大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楊欲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

董事名單 (按類別分類) 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由於楊欲富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期間內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暫時跌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林大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會在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所發出的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身份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董事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承安排與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本公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至三年任期，並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各項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進行甄選程序，並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以及工作時間、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及規例。如有需要，董事會可能聘用外界招聘代理以進行招聘及甄選。

根據本公司細則，黃陳麗琚、林伯華及林大宗須輪流退任，而彼等均合符資格且願意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推薦續聘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載有重選董事之詳情。

董事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規之職務與責任。

董事亦將獲不斷提供有關法治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與市場轉變的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務。

董事會會議

會議數目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以檢討及審批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與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每名董事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無論是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黃英源(主席)	6/6
陳信興(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黃陳麗瑤(副主席)	6/6
梁文輝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	6/6
黃志焯	5/6
林大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1
楊欲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5/5

會議常規及方式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寄發予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3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與行政人員獨立接觸。

行政總裁、合資格會計師以及公司秘書須出席本公司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法定規章、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方面提供意見。

本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草擬會議紀錄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包括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中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相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英源先生及陳信興先生出任。彼等之職務已有明確書面界定。

主席負責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並須確保在行政人員的協助下，董事可及時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足夠、完整及可靠資料以及適當簡介。此外，主席亦須負責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

行政總裁著重執行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訂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審批。此外，由於行政總裁擁有相關專業知識，故亦特別負責生產業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設有已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於合適情況下合理要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薪酬組合作出建議及授出批准，亦負責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具透明度的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彼等的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士的工作經驗及職務、個人以及本公司表現和市場常規及狀況而定。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檢討各董事之薪酬及建議向各執行董事派發二零零五年年度花紅之事項召開會議。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黃英源 (主席)	1/1
林伯華	1/1
黃志煒	1/1
林大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楊欲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夥伴。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就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檢討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事宜召開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率／會議數目
林伯華 (主席)	2/2
黃志煒	2/2
林大宗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
楊欲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2/2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設立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派管理層設立此內部監控系統，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當中涵蓋重要監控如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在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檢討。另外董事會亦已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檢討意見評估此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已就可能持有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條款相同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報公平真實、明確及易於評估的全年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布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約為1,571,000港元及304,000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報章刊登，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以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專責行政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繫，確保彼等獲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